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年級文書處理、網頁設計、程式設計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要點

93學年度 上學期資處科科務會議決議第一次訂定
94年11月3日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議第二次修訂正
95年11月16日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97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第四次修正
98年9月24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第五次修正
100年2月16日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議第六次修定
100年3月8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9月17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9月23日資處科第二次科務會議第七次修正
106年04月05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月15日處室會議通過
112年2月16日資處科第五次科務會議第八次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廣本校文書處理、網頁設計、程式設計教學，鼓勵學生認真學習電腦技能，培養電腦基本素養，並選拔技藝競賽選手。

(一)學科15%：比照全國技藝競賽規則，文書處理以「數位科技概論上、下冊」課程為範圍，題型採單選題；程式設計、網頁設計以該編輯語法、測驗題為主。

(二)術科85%：各項比賽項目如下。

比賽項目 比賽規則	文書處理	程式設計	網頁設計
比賽時間	1 小時	3 小時	4 小時
競賽軟體	Microsoft Word	Python	PhotoImpact PhotoShop Dreamweaver Flash
評分標準	以成績高低比序，總分相同者，以時間快者優勝，若再相同依號比較(6>5...>1)。	1.程式正確性 100% (每題分數不一) 2.總分相同者，以時間快者優勝。	1.主題表現 30 分 2.網頁視覺設計 25 分 3.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 25 分 4.創意表現 20 分
備註	1.其他未詳盡事項，由命題教師決定。 2.競賽使用軟體版本於下學期初公告。		

- 三、參賽對象：全體二年級之學生。
- 四、比賽規則：比照全國技藝競賽規則。
- 五、競賽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初（日期另行公佈），各類比賽項目依實際公告為主。
- 六、競賽場地：資訊館電腦教室。
- 七、命題及評審教師：資料處理科教師群及相關領域教師
- 八、獎勵：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命題及評審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